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文处理笺

办 文 号	办<2016>2092(政)	日 期	2016-6-21
来文单位	省政府	来文字号	黔府发〔2016〕17号
文件标题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变动过渡方案的通知		
公文处理人及联系电话	韩昊楠 85285073	公文处理负责人	

领导批示:

21/6

拟办意见:

美钧同志:

6月21日,收到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变动过渡方案的通知》,要求遵照执行。

建议:1.转财金处阅处;2.挂内网供委领导及各处室阅。

妥否,请示。

臺灣省立美術館籌備處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一日

公告第一〇九號

關於本館籌備處公告

第一〇九號

公告第一〇九號

公告第一〇九號

查本館籌備處為籌備本館各項業務，業經呈准省府在案。

茲將本館籌備處公告第一〇九號

公告第一〇九號

王愷

王愷

王愷

王愷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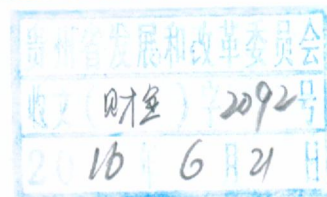
王愷

查本館籌備處為籌備本館各項業務，業經呈准省府在案。

茲將本館籌備處公告第一〇九號

公告第一〇九號

王愷



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

黔府发〔2016〕17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 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变动过渡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贵州省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变动过渡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省以下 增值税收入划分变动过渡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精神，调动各级政府培植财源、促进发展的积极性，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变动过渡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格局不变、运行平稳。保持改革前后省、市、县三级财力格局基本不变，尽可能降低税制调整给各级财政和公共支出带来的影响，确保各级财政运行平稳。

（二）坚持存量不动、增量调整。以2014年为基期年，按照省本级、各市（州）及各县（市、区、特区）的国内增值税、改征增值税、营业税（不含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营业税）入库数为基数，核定省、市、县三级税收返还（或上缴）基数，仅对增量部分作小幅调整，保障各级财政运行平稳。

（三）坚持规范明晰、适度倾斜。建立健全规范明晰的增值税分享体制和税收征管制度，收入分享比例适度向基层倾斜，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充分调动各地加快发展的积极

性。

二、主要内容

(一) 收入划分。将重点交通设施建设项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入省、市、县共享范围，所有行业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地方部分按照省、市、县“23 : 19 : 58”比例分享。

(二) 基数核定和划转。以 2014 年为基期年，按照省本级、各市（州）及各县（市、区、特区）的国内增值税、改征增值税、营业税（不含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营业税）入库数为基数，核定省、市、县三级税收返还（或上缴）基数。

(三)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结合新的增值税分享体制，完善省内烟草企业总分机构相关税收分配办法、市县资金留解比例和日常资金调度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

三、实施时间和过渡期限

本方案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同步实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过渡期暂定 2—3 年，届时根据中央加快地方税收体系建设、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等改革进展情况及体制实际运行情况适时调整和完善。其他未尽事项仍按原财税管理体制等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省纪委，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军区，省武警总队。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3日印发

共印 149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190 份

